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玉雁

電話：(02) 2377-5108#18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1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主 旨：函轉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 明：依內政部消防署 115 年 3 月 10 日消署預字第 1150400412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蘇信榕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ro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5040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31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216號函。
- 二、查消防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為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後既有之規定，復查內政部87年9月25日（88）台內消字第8701511號函說明二、（二）：「……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時，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於第七條中明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係就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部分特別規定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5. 3. 11
收文第0666 號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聯絡人：蘇信榕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ro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50400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1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3月31日全建師會（114）字第0216號函。
- 二、查消防法第7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為該法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後既有之規定，復查內政部87年9月25日（88）台內消字第8701511號函說明二、（二）：「……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時，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於第七條中明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係就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部分特別規定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



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就消防法第7條與建築法第13條適用之疑義業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三、所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分別回應如下：

(一)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為何1節，按消防法第7條規定：「（第1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第2項）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是以，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人員係指上開規定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

(二)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應訂定監造計畫，是否指建築執照請領及水電等五大管線許可請領階段無須提送監造計畫1節，依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就監造計畫提交期程業有明文規定，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雙方合意之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即符合法令意旨。

(三)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計畫之提送、施工期間監造及填寫紀錄等工作是否應由承造人另委請符合資格人員為之1節，請循工程慣例辦理，並應符合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公文
2026/03/11
08:52:06
電文
交換

裝

天公
釘

線

天公

